

武汉市发改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阳光高效、便民利民、安全保密的原则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分管办公室的委领导担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，各处室、委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每年底对各处室、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考评。办公室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

制定《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》，明确委内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按照“谁办理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办理政务事项的处室、单位负责公开；联合其他部门办理的政务事项，由我委负责公开；其他部门联合我委办理的政务事项，由其他部门负责公开。公开前先进行沟通，确认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内容是否准确。

（三）完善平台建设

根据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，设置7个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增设招考录用、政务督查、政府会议等子栏目，增加全站检索模块和智能搜索助手功能。

（四）做好问题整改

根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知要求，我委7月份、12月份对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监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，修订发布新版《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委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10件均已公开；处理决定行政许可22件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2件、企业项目投资核准20件）均已公开；未产生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4 件，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进行回复，符合条件的 15 件予以公开，2 件部分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8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
	(七) 总计	93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 4 件，其中 1 件结果纠正、3 件结果维持；产生行政诉讼 3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1	0	0	4	0	0	0	0	0	1	0	0	2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下步将严格按照《2021 年武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武职转办〔2021〕5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配套保障建设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，完善页面布局，保证信息内容完整，及时更新栏目内容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一是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；
- 二是办理并公开人大、政协提案 5 件；
- 三是办理并公开市级重大项目清单和我委批复项目相关文件。